

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文件

城建院发〔2019〕132号 签发人：温景文

关于印发《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技术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保障音乐厅设备管理、使用、维护、保养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技术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执行。



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技术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技术工作主要包括管理、使用、维护、保养音乐厅内所有灯光、音响、舞台机械、屏幕等设备，为切实增强音乐厅活动效果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结合现有条件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音乐厅声光控制室管理办法

第二条 控制室内全部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技术工作人员进行操作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控制室，如擅自闯入造成损失，按相关规定照价进行赔偿。

第三条 控制室负责人全面负责设备的养护、使用。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试、使用、挪动设备，擅自调试、使用、挪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人员在设备使用前后都要认真检查，填写使用记录表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活动后控制室负责人要认真检查全场设备，及时熄灯断电，关窗锁门，防止设备丢失、损坏、火灾等事故发生，确保控制室安全。

第五条 活动主办方在音乐厅进行排练、演出，须由控制室负责人及活动负责人在控制室内维护秩序，非演出人员或无关工作人员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进入控制室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应保持使用期间控制室的卫生，在活动结束后要进行卫生清理、设施整理、场景撤除等工作，将控制室内所有设

法。

第十八条 爱护音乐厅各项设施，保持设备场地干净整洁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应负责音乐厅内所有灯光、音响、舞台机械、屏幕等设备的管理，独立、正确地操作各设备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移动或拆卸现有设施，增加大功率设备需联系电工班，不得私自接电。

第二十一条 活动开始前两天应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，如遇问题应及时上报给控制室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，清点设备数量，检查设备是否完好，如有损坏立刻上报，如未发现问题，按安全操作流程关闭设备并切断总电源。

第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设备和线路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及时维修。

第五章 音乐厅声光电设备管理办法

第二十四条 全部灯光、音响、屏幕、舞台机械、空调设备必须由熟悉设备的工作人员或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人员以及设备安全，禁止非工作人员擅自使用音乐厅内设备。

第二十六条 使用前需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，电压是否正常，确保设备用电安全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经控制室负责人同意，不得改变设备位置，连接顺序。

第二十八条 空调设备需经过党政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开启，其主

法。

第十八条 爱护音乐厅各项设施，保持设备场地干净整洁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应负责音乐厅内所有灯光、音响、舞台机械、屏幕等设备的管理，独立、正确地操作各设备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移动或拆卸现有设施，增加大功率设备需联系电工班，不得私自接电。

第二十一条 活动开始前两天应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，如遇问题应及时上报给控制室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，清点设备数量，检查设备是否完好，如有损坏立刻上报，如未发现问题，按安全操作流程关闭设备并切断总电源。

第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设备和线路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及时维修。

第五章 音乐厅声光电设备管理办法

第二十四条 全部灯光、音响、屏幕、舞台机械、空调设备必须由熟悉设备的工作人员或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人员以及设备安全，禁止非工作人员擅自使用音乐厅内设备。

第二十六条 使用前需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，电压是否正常，确保设备用电安全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经控制室负责人同意，不得改变设备位置，连接顺序。

第二十八条 空调设备需经过党政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开启，其主

要作用为制冷，制热仅为辅助功能。

第二十九条 设备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4小时。

第三十条 由于不正当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六章 音乐厅活动支持管理办法

第三十一条 申请活动获得审批后，应提前两个工作日提出麦克、灯光、音响等设备使用需求。

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在布置场地及举办活动过程中，必须服从控制室负责人的安排。要自觉爱护音乐厅电子设备，如损坏设备，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三十三条 参与活动人员应于彩排开始前半小时、活动开始前一小时到达音乐厅控制室，控制室负责人会在控制室登记签到，并核对使用设备数量。

第三十四条 活动方需安排音频播放的工作人员和背景屏播放的工作人员各一名，并提前半小时到达控制室接受操作培训。

第三十五条 活动期间，只允许活动主办方的音频播放工作人员、背景屏播放工作人员和节目负责人出入控制室，其他工作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控制室。活动开始前十分钟控制室进入封闭状态。

第三十六条 活动开始前十五分钟，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到达指定工作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第三十七条 活动结束后，将活动使用的麦克、麦克架等设备归还至音乐厅控制室，活动负责人与控制室负责人确认无误后，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。

第七章 音乐厅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三十八条 音乐厅内杜绝明火，禁止吸烟。矿泉水，饮料等饮品务必远离电子设备。

第三十九条 未经允许禁止进入配电室、机房等带有强电或弱电的房间。

第四十条 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天桥、马道等危险区域。

第四十一条 舞台机械设备调试期间，非工作人员禁止在舞台区域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严禁违规违禁电器的使用，严禁大功率设备的使用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维护好场内电子设备，活动开始前后，应对所有电子设备及配电室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四十四条 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音乐厅内设备一律不外借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需向主管领导提出申请。

第四十五条 安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检查灭火器完好性及保质期，定期做好记录工作。

第四十六条 工作人员需熟悉音乐厅安全出口、逃生路线，如发生意外应第一时间抵达安全地点。

主 送：各单位、部门

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